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

《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的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意見書

2020 年 9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2021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會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務長	:	吳德龍先生	
秘書長	:	蔡淑蓮女士	
副秘書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 濟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副主席： 吳德龍先生

金 融 及 財 經 專 責 小 組

討論：「香港交易所《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的認購機制、
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

聯席召集人：龐寶林先生

成 員：李鏡波先生

沈培華博士

林苑女士

陳少康測量師

林義揚先生

周榮生先生

梁穎雯女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意見書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 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意見書

2020 年 9 月

前言：

有環保組織估計，一本招股書平均需要 1.4 公斤紙印刷，製造 1 噸紙的耗水量高達 6.5 萬公斤，產生 1 噸碳排放。而據環保署數據顯示，香港每天產生逾 1.1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超過 2300 公噸為廢紙，佔總量的 24%。加上堆積區即將飽和，實行減廢刻不容緩。

為促進香港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非常關注香港交易所建議推行的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經本會深入討論後，認同香港交易所未來應以電子化為政策大方向，減少刊發紙本招股書，但對完全一刀切的做法有保留。現就相關諮詢提出一些意見，期望香港交易所再審慎研究，做到環保之餘同時平衡各投資者的需要(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上市及認購機制全面無紙化

1.1 限制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問題 1)

現行的《上市規則》規定，股份、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就新上市發布的上市文件須提供印刷本，亦規定發行人須印備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於公開發售期內，在正式通告所載的地點免費向公眾提供，例如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及收款銀行，或配售銀行指定分行。如此一來，發行人需要刊發數以百本招股書以便存放各處，不僅增加成本，過往經驗大部份都沒有被公眾拿取，造成浪費。



加上，隨着互聯網高度普及，大部分投資者均選擇網上查看招股書，或是以電子方式提交認購申請。出於環保的考慮，本會支持香港交易所踏出重要一步，推動無紙化政策。不過本會認為，在推動環保的同時，亦要顧及部分散戶投資者的需要，特別是年長的投資者，由於不諳電腦或智能手機程式，多以實體形式查看招股書，建議香港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印刷少量招股書，供有需要的投資者取閱。

1.2 建議實體招股書存放印刷商以供參閱（諮詢文件問題 2）

諮詢文件中，香港交易所建議刪除上市發行人須於正式通告所述地址，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實體版本的規定。本會同意毋須於所有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收款銀行或配售銀行等地點供公眾閱覽，建議擬上市公司將招股書交印刷商印刷後，直接存放於印刷商供有需要人士閱覽，以平衡各投資者的需要。

1.3 訂立時間表循序漸進

本會明白推行無紙化將降低紙張浪費，做到從源頭上減少污染物排放，對環境效益甚大。但為顧及投資者的需要，避免一刀切取消刊發紙本文件，建議制訂無紙化各階段的時間表，在每個階段前事先給予充分通知，令市場及投資者可逐步適應。

1.4 鼓勵提供招股書摘要或簡報取代印刷全文

不少擬上市的公司，在發行新股前，大多會針對機構投資者或券商召開大會，並將招股書內容濃縮成摘要或簡報向其介紹。建議香港交易所鼓勵擬上市的公司提供紙本簡報而非全文，減少使用紙張。



2. 網上展示的文件

2.1 網上與實體並行（諮詢問題 3）

誠如本會 1.2 點之意見，本會認為在推動電子化的同時，應同樣保留少量實體版本。因此，本會認為規定發行人僅須於網上在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與發行人網站登載有關文件，甚或取消展示實體版本的規定並非合適的做法，建議網上與實體並行，以照顧有需要的潛在投資者。

2.2 在指定期間在網上展示文件（諮詢問題 4）

本會同意除《上市規則》規定須持續提供的文件外，網上展示文件應在指定期間在網上展示，展示時間長短與實體文件相同。例如有關公司申請上市之目的文件，展示期最多為發出上市文件後 14 日。

3. 遮蓋資料

3.1 在極少數情況下容許網上展示文件遮蓋其中部分資料（諮詢問題 5）

現時發行人可就展示文件實體版本申請個別披露豁免，若將來上市公司可從網上展示文件，發行人或會在其認為將文件內某些資料公開並不符合其利益時，要求遮蓋資料。根據現行做法，聯交所在評核要求豁免遵守個別披露規定申請時，將參照《豁免指引》並因應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而釐定是否容許有關發行人遮蓋資料，本會認同交由聯交所把關，現階段毋須改變聯交所對文件遮蓋資料的處理方法。

4. 下載及 / 或列印

4.1 不應對下載及 / 或列印網上展示文件設限（諮詢問題 7）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均能為公司註冊處所展示的文件製作文本，而且相關文件在證監會網站展示的期



限屆滿後即會移除，該些文件在網上展示期間亦無限制列印或下載。加上，本會支持發行人刊發少部分實體紙本供公眾翻閱，因此同意不應對下載及 / 或列印網上展示文件設限。

5. 存取者身份

5.1 可設立記錄及查驗系統（諮詢問題 8）

本會認為有權利則有義務，有意查閱網上展示文件的市民，有其義務向發行人透露自己的身份，並經記錄過後，才能取得網上展示文件。因此本會認同香港交易所可設立記錄及驗證系統。

6.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展示的文件

6.1 公布交易（諮詢問題 9）

本會認為是次諮詢應該集中討論電子化及無紙化，對於取消須展示發行人在前兩年內訂立的所有重大合約以及相關董事合約的規定，已偏離目前討論。建議香港交易所除非再另行就此諮詢討論，否則按照現行規定進行。

6.2 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諮詢問題 10）

承上建議，就香港交易所建議取消發行人須展示通函所提及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的規定，本會認為是項修訂與無紙化的討論未有太大關係，建議沿用現行規定，若有修訂宜應另作諮詢，以收集市民的意見。

結語：

本會喜見港交所作為香港唯一證券交易所，願意踏前一步，對落實保護環境負起責任，相信能為業界發揮牽頭作用，有助推動金融界的無紙化進程。不過在推動環保的同時，本會冀望香港交易所照顧其他投資者的需要，容許新股派發少量實體招股書，做到網上與實體並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意見書

行，在環保及照顧投資者需要中取得平衡。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上市及認購機制全面無紙化				
1.	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建議，要求(i)新上市(「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網上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不再有印刷版本；及(ii)新上市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網上電子渠道申請(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除外)？		✓	推行無紙化的同時，亦要顧及其他投資者的需要，建議保留少量紙本招股書。(詳見本會 1.1 點建議)
2.	承問題1之建議，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刪除上市發行人須於正式通告所述地址向公眾提供實體版本的規定？		✓	建議保留少量紙本供投資者選擇。(詳見本會 1.2 點建議)
網上展示的文件				
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僅須於網上在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與發行人網站登載有關文件(「網上展示文件」)，以及取消展示實體版本規定？		✓	建議網上與實體並行，以照顧不同投資者的需要。(詳見本會 2.1 點建議)
4.	你是否同意，除《上市規則》規定須持續提供的文件外，網上展示文件應在指定期間在網上展示？	✓		沒有其他意見
遮蓋資料				
5.	你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只在極少數情況下繼續容許網上展示文件遮蓋其中部分資料？	✓		



重大合約				
6.	你是否同意現行「重大合約」的定義依然合用，在我們的各項建議中聯交所應繼續採用？	✓		
下載及 / 或列印				
7.	你是否同意不應對下載及 / 或列印網上展示文件設限？	✓		
存取者身份				
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不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		✓	投資者有權利亦有義務，建議設立可記錄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身份的系統。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展示的文件				
9.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i) 規定發行人須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ii) 取消展示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規定？		✓	本會認為這主題已偏離是次諮詢文件討論重點，建議暫時按現行做法進行，或另設諮詢討論。
10.	就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i) 規定發行人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ii) 取消發行人須展示通函所提及的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的規定？		✓	如上述所言，這主題已偏離諮詢文件討論重點，建議暫時按現行做法進行，或另設諮詢討論。